同档案橱具一样,各县档案馆建立初期,档案卷皮、卷盒的使用也不统一,大多数采用纸质大卷皮。后根据国家、省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,卷皮使用逐步统一。山东省档案局还指定有关印刷厂家统一印制档案卷皮,供各地档案部门使用。1989年根据山东省档案局的要求,档案整理方式由传统的"组大卷"改为"立小卷",档案装具采用卷皮与卷盒相结合的方式。1992年国家档案局发布了档案装具行业标准(DA/T6 — 1992),2000年发布了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行业标准(DA/T24 — 2000),档案装具的制作、使用逐步纳入日照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管,从制度上保证了档案装具的规范、安全。

第三节 档案检索工具

档案检索工具是档案馆为档案利用者提供所需档案的指南。域内各级档案馆历来十分重视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工作。随着档案工作的发展和档案利用者、利用档案内容的日趋多元,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。

20世纪六七十年代,域内各县档案馆结合各自情况,对馆藏全宗档案分别编制了案卷目录,此案卷目录既作为检索工具之用,又可用作档案统计。此外,日照县档案馆还把有关全宗编成馆藏简介小册子,介绍给档案利用者; 莒县、五莲县档案馆依据馆藏档案,分别编写了有关抗击自然灾害等工作的专题目录,供有关单位参考。

1983年10月,山东省档案局在栖霞县召开全省"汇编档案史料"、"编制检索工具"工作经验交流会后,域内各档案馆积极开展编制档案检索工具的工作。1985年11月,山东省档案局在制定"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"中要求,各级档案馆要建立起完整、科学的检索工具体系,强调以文件卡片、人名卡片、案卷目录为主要内容,以文号索引为辅助,以案卷存放地点索引和必要的叙述式检索工具为补充,这些规定为各档案馆编制检索工具提供了具体框架。1985年8月,临沂地区档案局转发日照市档案馆《关于编制"分级文件目录"的报告》,推广其经验。随后域内各级档案馆相继编制了文号索引、分级文件目录、专题目录、人名卡片、文件卡